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322)

持續關連交易

杭州頂津、杭州康師傅及康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訂立加工生產協議。杭州頂津及杭州康師傅委任康蓮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製造及包裝飲料之加工生產商。

康蓮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魏應州及魏應交先生之胞弟魏應行先生全資持有。此外，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為和德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公司間接持有大約33.1889%之本公司股份。因此，康蓮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本加工生產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去計算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規定，本加工生產協議只需披露及刊登公告，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

與康蓮之加工生產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杭州頂津、杭州康師傅與康蓮訂立加工生產協議，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本加工生產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去計算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規定，本加工生產協議只需披露及刊登公告，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協議各方： 杭州頂津、杭州康師傅、作為加工生產商的康蓮(其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

內容： 杭州頂津及杭州康師傅委任康蓮作為於中國市場內銷的生產及包裝飲料(紙盒包裝(利樂包)及鋁罐包裝)之加工生產商。

條款： 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是否延續本加工生產合約由協議各方決定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價格： 康蓮將向杭州頂津及杭州康師傅收取依預先決定每箱飲料之加工生產費及實際生產數量以計算承包費用，該費用亦有參考其他獨立之加工生產商之報價。加工生產費將會於每月按實際生產飲料之數量支付。

年度交易金額之上限：

下表列示(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加工生產交易金額及年度交易金額之上限；(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加工生產交易金額及年度交易金額之上限及(3)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加工生產交易金額之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之金額	的上限金額	未經審核之金額	的上限金額	的上限金額	的上限金額	的上限金額
加工生產交易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987,144	80,000,000	11,268,872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約合港幣 79,554,496)		(約合港幣 79,554,496)	(約合港幣 39,777,248)	(約合港幣 39,777,248)	(約合港幣 39,777,248)

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加工生產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之上限計算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及該等年度之金額上限是參考康蓮的最高產能及本公司之飲料在中國內銷市場的成長而作出的。

加工生產交易之基礎：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糕餅及飲料之業務。

杭州頂津及杭州康師傅與康蓮之加工生產協議之條款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公佈之協議相似。本集團決定繼續委任康蓮進行有關之加工生產工作，其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本身之生產紙盒包裝(利樂包)及罐裝飲料的設施未能夠滿足本集團此類飲料之需求。
- b. 本集團可以加快再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飲料市場之佔有率。
- c. 在杭州沒有其他擁有相同之生產能力之經驗水平的工廠願意提供有關之加工生產服務及設備。

由於本加工生產協議是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沒有優於其他公司，因此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加工生產協議為與本集團 - 正常的商業交易。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簽訂加工生產協議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以本加工生產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計算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規定，本加工生產協議只需披露及刊登公告，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

如本加工生產交易之交易總額超過任一計算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2.5%，或該等交易之條款有重大變化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有關監管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信群、李長福及小川和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的詞語具有以下涵義，除非另有其他說明：

「康蓮」	指	康蓮國際食品(杭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魏應行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列之涵義一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頂津」	指	杭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持有的公司，本集團持有50.01%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杭州康師傅」	指	康師傅(杭州)飲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50.0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加工生產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由杭州頂津、杭州康師傅及康蓮訂立的協議
「加工生產交易」	指	依據加工生產協議之條款製造及包裝飲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就本公佈所需淨率是以一港元兌人民幣1.0056元計算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